

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执行情况

政府性基金收入 9.91 亿元，为年初预算数的 104%，同比增收 1.64 亿元，增长 19.8%。其中：

- (1)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874 万元，增长 26.3%；
- (2)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5 万元，下降 8.1%；
- (3)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.25 亿元，增长 18.1%；
- (4)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净增长 1019 万元；
- (5)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2 万元，增长 101.3%。

(二) 支出执行情况

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8.46 亿元，同比增支 3.34 亿元，增长 22.1%。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：

- (1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 万元，增长 43.5%；
- (2)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.57 亿元，增长 7.2%。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7.83 亿元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48 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6 万元，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22 万元。
- (3) 农林水事务支出 3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
- (4) 彩票公益金支出 376 万元，下降 66.9%；
- (5)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8.39 亿元，增长 30.6%；
- (6)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5225 万元，增长 80.9%；
- (7)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8995 万元，增长 2.32 倍。